

证券代码：873136

证券简称：凯奥净化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00。

预计会期 1 天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136	凯奥净化	2024年5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付丽坤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红富路 112 号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并由董事长王凯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,公司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,拟定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刊登的编号为 2024-002 号和 2024-003 公告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，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交易对象	交易类型	定价政策	预计金额（万元）
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	向交易对象提供洁净室产品销售与安装服务	公允价值	4000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刊登的编号为 2024-007 号公告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、无锡凯时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昆山锦泽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题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刊登的编号为 2024-008 号公告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，涉及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刊登的编号为 2024-009 号、2024-010 号和 2024-011 号公告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刘东升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五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，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. 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上午8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盛程程 18112668389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公司公章的《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